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15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几内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31 日举行了第三十五届会议。2020 年 1 月 21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几内亚进行了审议。几内亚代表团由几内亚国务部长兼司法部长马马杜·拉明·福法纳率领。工作组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几内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几内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选举保加利亚、丹麦和毛里塔尼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几内亚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准备的书面陈述 (A/HRC/WG.6/35/GIN/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5/GI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5/GIN/3)。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几内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说，几内亚相信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也意识到它面临的挑战。几内亚仍然是一个希望获得同伴国家支持和指导以巩固人权的国家，它坚定地致力于此。几内亚参加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不仅证明了几内亚致力于继续将人权问题列入基本和优先问题，而且也证明了几内亚巩固与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机制的关系之意愿。

6. 普遍定期审议构成了对人权演变情况进行负责任的和毫不妥协的评估的强大框架。自 2010 年第三共和国诞生以来，在阿尔法·孔戴当选总统之后，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内做出了巨大努力，这些努力除其他外涉及上次审议的许多建议。其中包括加强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如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监察员，以及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新《刑法》中废除了死刑。自愿废除死刑为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开辟了道路。

7. 该领域的其他努力包括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此前酷刑已被列入袭击和殴打；编写和通过一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政策声明；制定和通过一项面向残疾人的国家包容方案；2017 年成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和类似做法的国家委员会；国

民议会修订和通过儿童法典；制定了一项国家战略计划(2019-2023 年)，坚决制止女性外阴残割；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8. 政府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成立了审判 2009 年 9 月 28 日大屠杀的指导委员会。估计审判将于 2020 年 6 月举行。指导委员会负责组织审判，为此目的调动必要的资源，特别是关于惨案受害者的赔偿基金，并为治安法官、受害者、证人和所有相关人员建立保护制度。

9. 政府刚刚开始建造举行审判的审判室。审判推迟的主要原因是程序问题，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最高法院已撤销了将被告移交判决管辖区的命令，以及为确保关于所犯罪行(特别是性暴力)类型的案文合规所需作的工作。

10. 对政治示威期间记录的杀戮案件进行了系统的调查。在调查中遇到了困难，因为司法警察没有进行调查的技术和能力。

11. 代表团提到加强思想和结社自由以及政党行动自由、新闻自由、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自由。

12. 代表团还提到，2011 年通过并实施并于 2013 年修订了《采矿法》，其中规定了获取、开采和分配(地方和国家)手工、半工业和工业采矿效益的条件。通和实施了《环境法》，强调保护动植物，并规定了采矿条件。还通过并实施了《投资法》，其中规定了投资的条件和设施。

13. 促进和保护人权不可逆转地植根于几内亚。本国依赖所有双边和多边伙伴在人权问题上的政治、技术和体制支持和援助，人权问题离不开经济和社会发展。几内亚仍然确信，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将非常有助于支持本国对人权的承诺，它决心在有效促进和保护几内亚人权的框架内从该机制中获得最大利益。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14. 在互动对话中，81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15. 马里赞扬几内亚于 2019 年 8 月通过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政策声明。它还欢迎几内亚为加强其法律武器库以打击侵犯人权行为所作的努力。

16. 墨西哥承认几内亚所做的努力，包括废除死刑、公布关于残疾人平等机会的法律以及将女性外阴残割定为刑事犯罪。

17. 黑山欢迎通过立法和体制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步骤，但它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家庭法中歧视妇女和有害妇女的做法的报告。具体而言，它呼吁该国政府改善获得性卫生和产科保健服务的机会。

18.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为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正在进行的进程，并强调了在出生登记和改善拘留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19. 莫桑比克欢迎几内亚提交的全面报告，并赞扬几内亚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通过了大量改善人权的国家法案和方案。

20. 纳米比亚感谢几内亚的全面报告和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纳米比亚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几内亚自 2003 年以来就没有执行过死刑。

21. 尼泊尔赞扬该国通过了在各个领域赋予妇女权力的国家性别政策，通过了增加妇女和青年参与公务员制度的方案，并通过了一项打击家庭暴力的举措。
22. 荷兰赞扬几内亚就 2009 年 9 月 28 日犯下的罪行及其后果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但仍对和平示威期间过度使用武力表示关切。它敦促几内亚在 2020 年总统选举前尊重公民空间。
23. 尼日尔欢迎几内亚在执行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期间提出的几项建议、特别是尼日尔提出的加强与人权机制合作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24. 尼日利亚注意到几内亚为加强其人权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所作的值得赞扬的努力。它还赞扬几内亚在减贫和创造就业方面采取步骤。
25. 阿曼祝贺几内亚的国家报告(该报告提供了该国致力于人权的证据)，并提出了几项建议。
26. 菲律宾承认几内亚承诺通过确保分配足够的资源来加强其国家人权机构，并对该国采取政策措施加强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表示赞赏。
27. 葡萄牙欢迎《刑法》和《军事司法法》中没有提及死刑。
28. 卢旺达欢迎几内亚为执行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积极步骤。它还呼吁几内亚迅速通过修订后的《儿童法》。
29. 塞内加尔提到该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政策声明以及批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这是衡量几内亚履行其国际承诺的政治意愿的适当标志。
30. 塞拉利昂欢迎处理若干有害传统习俗的监管框架。它对与政治进程有关的内乱报道表示关切。
31. 斯洛伐克欢迎该国在刑事和军事司法法中废除死刑，并在《刑法》中惩罚童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它对有关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导致抗议者被枪杀的报道表示关切。
32. 斯洛文尼亚表示，促进平等和妥善处理有害做法、边缘化和排斥可以防止侵犯人权。
33. 所罗门群岛承认该国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关于特定群体权利、司法独立、惩治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律。
34. 南非欢迎该国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35. 西班牙承认该国在司法和安全部门进行的改革，并在《刑法》中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
36. 苏丹欢迎几内亚致力于与人权理事会建立建设性关系。
37. 东帝汶欢迎在《刑法》和《军事司法法》中取消了死刑。它还欢迎通过了结束女性外阴残割做法的国家战略计划和关于社会保障的国家政策。
38. 多哥欢迎在新《刑法》中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设立打击贩运人口和类似做法的国家委员会，以及目前为确保保护白化病患者权利的法律的有效性所作的安排。

39. 突尼斯欢迎在妇女权利、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工人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该国为改善工作环境而采取的措施。

40. 在回答各国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时，几内亚代表团强调，几内亚已经批准了所有主要公约。只有几项文书尚未获得批准，包括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废除《刑法》中的死刑是朝着批准《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关于已下达的死刑判决，自 2003 年以来就没有执行过死刑。几内亚实际上是一个废除死刑的国家，但它在等待通过一部正式法律。已经作出的死刑判决在事实上被减刑为终身监禁。还有必须采取的关于暂停死刑或大赦的正式措施。

41. 国家独立人权机构是根据过渡军事政权通过的立法设立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是该机构的基础，但这些原则没有得到充分遵守。目前正在进行研究，以恢复该机构并加强其能力。

42. 除了《儿童法》之外，《民法》还考虑到了对妇女歧视的各方面问题。这个国家首次扭转了一夫多妻制的趋势。它不再是一种权利或原则，而是一种例外。民事部门在婚姻仪式开始时声明，夫妇实行一夫一妻制，除非男子向女子和民事部门表示，他打算实行一夫多妻制。如果女人不同意，婚姻就不会举行。这是朝着废除立法规定的一夫多妻制迈出的重要一步。随着社会的发展，一夫多妻制将逐渐减少。

43. 《儿童法》已获通过并涵盖了有关儿童权利、包括公民身份的各项公约的所有条款。《儿童法》和《民法》都提到了公民身份。政府目前正在使国家服务机构在出生和死亡登记方面与《民法》保持一致。《民法》和《儿童法》禁止强迫婚姻。在《刑法》中，也禁止低于一定年龄的婚姻。

44. 财产权受到《宪法》和所有相关法律的保障。只有在有公用事业问题的情况下，才能受到质疑。政治示威得到《几内亚宪法》的保障。示威权得到了保障。一系列法律都涵盖了示威权，这些法律呼吁组织者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向监督示威活动的委员会宣布示威活动的组织，表明示威活动将是和平的，并确保安全不会受到破坏。然后，安全部队可以在不携带武器的情况下监督示威活动。

45. 几内亚正在作出减少贫困的巨大努力，包括通过为绝对贫困者设立援助基金。政府正在努力确保每个人都能找到体面工作并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46. 对妇女、残疾人和其他人的暴力行为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规定了对这些罪行的惩罚。婚姻暴力现在受到了严厉惩罚。婚内强奸罪在以前的立法中是不存在的，现在《刑法》中规定了这一罪行。在残疾人融入社会方案方面，消除歧视的立法考虑到了所有弱势群体。

47. 土耳其赞扬该国在推进残疾人权利的重要立法方面所作的工作：它通过了一部新的《民法》、一部新的《儿童法》和一部关于白化病患者的法律。它还欢迎该国设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48. 乌克兰欢迎该国为改善民事登记系统和司法行政所作的努力。它对该国正式禁止和平示威自由以及缺乏有效执行旨在保护新闻自由的立法表示关切。它强调需要加紧努力打击对白化病患者和残疾儿童的歧视。

49. 联合王国欢迎废除死刑。它敦促几内亚确保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它对在抗议活动中，包括在 2013 年议会选举之前和最近几个月有大量抗议者和旁观者死亡感到关切。
50. 美国强调指出，在几内亚，严重侵犯人权(包括任意杀戮、强奸和其他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安全行为方的有罪不罚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
51. 乌拉圭欢迎该国在《刑法》中废除死刑、执行终止女性外阴残割的战略计划和其他结束此种做法的行动计划。
5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该国设立国家卫生安全机构和提供免费卫生服务，通过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并努力向女孩提供教育。
53. 赞比亚欢迎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该国通过了一些旨在继续和巩固增进和保护人权进程的法律。
54. 阿尔巴尼亚欢迎该国在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传统有害做法方面有所改进；部际人权委员会；实施旨在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社会经济计划。
55. 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批准与弱势群体权利有关的主要国际和区域文书；振兴公共行政方案；以及废除女性外阴残割的国家战略计划。
56. 安哥拉赞扬司法系统的改革和从《刑法》和《军事司法法》中取消死刑。它鼓励几内亚着手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57. 阿根廷赞扬几内亚修订国家立法以废除死刑。
58. 澳大利亚赞扬该国为废除死刑、防止和禁止切割女性外阴残割以及将童婚定为刑事犯罪而采取的步骤。它对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和限制新闻自由表示关切。
59. 阿塞拜疆欢迎取消了《刑法》和《军事司法法》中的死刑。它欢迎该国通过该领域的各种项目来减少贫穷的努力。
60. 比利时对几内亚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它对政治暴力死灰复燃表示关切。
61. 贝宁赞扬该国通过了关于特定群体权利的法律、关于司法独立的法律和关于惩罚侵犯人权行为的法律。
62. 博茨瓦纳欢迎该国为加强其规范和体制框架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组织法院、修订《选举法》和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文书。它还注意到关于使用酷刑和白化病人面临歧视的报告。
63. 巴西欢迎该国通过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它赞扬几内亚废除死刑，并敦促几内亚为所有在立法修改之前被判刑的人减刑。
64. 保加利亚承认该国通过了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和福利的国家政策。它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残疾人不受歧视。
65. 布基纳法索赞扬几内亚通过了结束女性外阴残割做法的国家战略计划。它鼓励几内亚继续改革，以克服人权领域的挑战。

66. 布隆迪赞扬为改善司法和保健系统并设立监察员办公室而进行的改革，以及为打击早婚、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消除贫困而采取的措施。
67. 佛得角赞扬几内亚将人权置于国家发展计划的中心，并通过了新的《刑法》，将招募儿童兵和有害的传统习俗定为刑事犯罪。
68. 加拿大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在选举前表现出克制和尊重国际人权义务。它欢迎关于平等的法律，并鼓励几内亚修订《选举法》，以确保其有效实施。
69. 智利欢迎新的《刑法》和通过法律以确保司法独立并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它对贩运人口和童工劳动等做法的存在表示遗憾。
70. 中国赞扬几内亚通过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农业部门投资和支持方案、提高年轻人就业能力的方案，以及致力于减贫、创造就业机会、改善农业生产、发展教育和卫生保健以及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承诺。
71. 科摩罗祝贺几内亚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批准了绝大多数国际人权公约。它欢迎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72. 科特迪瓦赞扬几内亚努力落实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包括为改善教育系统采取的措施。它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制定了卫生系统恢复计划(2015-2017年)。
73. 古巴强调了该国为更新各领域的立法而采取的行动，以及为减少贫困和扩大获得卫生和教育服务的机会所做的努力。
7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该国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加强社会政治和司法系统以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75. 丹麦欢迎该国努力改善妇女权利，并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然而，它感到关切的是，女性外阴残割和对妇女实施性暴力的现象依然盛行，而且有报告称警察过度使用武力。
76. 几内亚代表团说，政府正在研究它可以做哪些工作，以批准它尚未加入但已承诺加入的任择议定书和公约。毫无疑问，这是共和国总统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
77. 政府正在审视弱势群体、妇女和儿童面临的问题；采取的行动包括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将对国家人权机构进行重组，以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政府准备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作为预警机构正常运作所需的资源，并继续提请主管部门和公众注意侵犯人权行为。
78. 《宪法》规定了示威权利，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公共秩序法》在内的一些法律文本也规定了行使这项权利。曾有人在经授权的公开示威期间被杀的案例。刑事调查人员已被部署到实地记录这些案件。他们面临着在示威过程中评估局势和调查事件的艰巨任务。政府目前正在尽其所能以澄清在这些示威活动中发生的死亡事件。所有这些案件都在刑事调查中。政府系统地任命法官来获取证据以澄清事实。它已请求国际援助，合作伙伴已提供了支持。目前，警察正在接受培训，以便能够忠实地澄清情况，特别是在弹道领域，包括弄清子弹来自哪里以及开枪的是谁。

79. 一名警察最近在一次示威活动中被逮捕，因为他违反了任何警察不得携带真武器或假武器去示威场地的指示。不久前，另一名警察在一次示威活动中曾携带武器。他感觉自己被困在示威活动中，为了挣脱，他向空中开了枪。他被逮捕、起诉并被判处 10 年监禁。

80. 总统和他领导的政府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政治意愿。审判 2018 年 9 月 28 日侵犯人权行为肇事者的一个挑战是没有适当的审判室，其中一座目前正在建造中。另一个挑战是让司法官员在心理和技术上做好准备，以便他们能够适当地进行审判。

81. 司法官员得到了双边和多边伙伴在能力建设、技术培训和法医学方面的支持，以帮助他们能够适当执行法庭程序和管控压力。

82. 吉布提强调该国设立了人权和公民自由部，并欢迎几内亚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83. 埃及欢迎该国加强体制和立法框架，包括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加入各种国际人权公约。

84. 埃塞俄比亚对几内亚接受了第二周期审议的几乎所有建议表示赞赏。它满意地注意到诸如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引入社会发展与团结基金等措施。

85. 斐济赞扬该国通过了 2016 年《刑法》和 2017 年《军事司法法》，其中废除了死刑，并将酷刑和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

86. 法国注意到几内亚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例如废除了死刑。然而，它强调，情况仍然令人担忧。

87. 加蓬欢迎为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和促进女孩合法获得工作和教育而采取的措施。它祝贺几内亚关于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生效。

88. 格鲁吉亚赞扬几内亚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欢迎尽管该国经济形势严峻，但它在建立和加强人权机构方面取得了进展。

89. 德国欢迎死刑不再是刑法的一部分。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该国对和平集会权利和表达自由施加限制，它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在这方面的建议仍然没有得到落实。

90. 加纳赞扬该国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它欢迎该国设立新机构，包括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91. 洪都拉斯欢迎该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在新的《刑法》和新的《军事司法法》中废除死刑。

92. 冰岛欢迎该国的国家报告和其中概述的措施，并表示希望该国继续执行这些措施。

93. 印度欢迎该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鼓励几内亚实施旨在减贫、促进就业和提高农业产量的项目和方案，以确保享有社会经济权利，包括人人平等接受优质教育。

94. 印度尼西亚赞扬几内亚通过了许多新的国家法律，以改善法治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作为其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

9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采取了若干积极步骤，包括通过关于残疾人机会平等的法律，这有助于为社会弱势群体创造平等机会。

96. 伊拉克欢迎几内亚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它还欢迎该国加强人权机构。

97. 爱尔兰赞扬该国自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修订后的《刑法》中废除死刑和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它表示希望将现有死刑判决减刑，并敦促几内亚防止酷刑和虐待案件。

98. 意大利欢迎该国通过新的《刑法》，通过该《刑法》，几内亚废除了死刑，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并规定了对招募儿童兵(这被视为战争罪)等罪行的惩罚。

99. 日本赞扬几内亚尽管面临经济挑战，但仍努力加强体制框架以保护人权。它欢迎几内亚为促进赋予妇女和青年权力而采取的措施。

100. 拉脱维亚注意到该国政府采取的措施，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

101. 莱索托赞扬几内亚通过颁布各种保障公民权利的立法，在保护和促进公民权利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102. 利比亚赞扬几内亚努力执行上次审议中接受的几项建议，特别是与保护和促进人权及法治有关的建议。它还欢迎批准该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实质性任择议定书。

103. 马尔代夫赞扬几内亚政府努力加强教育系统和执行国家减贫战略。它还欢迎国家性别政策，认为这是促进平等和公正的重要一步。

104. 沙特阿拉伯赞扬该国为执行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几项建议，特别是与社会权利和发展权有关的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105. 缅甸赞扬几内亚采取措施，在人权领域建立新的机构并加强现有机构，并实施基于人权的发展办法。

106. 毛里塔尼亚欢迎几内亚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通过了预防、侦查和打击腐败的法律和关于残疾人机会均等的法律。

107. 塞尔维亚表示，几内亚对普遍定期审议及其以前的成果表现出极大的尊重，并欢迎为改善妇女和女孩状况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

108. 卢森堡欢迎几内亚的积极事态发展，特别是政府进行的改革，例如通过了不再提及死刑的现行《刑法》，并于 2018 年修订了国家性别政策。

109. 几内亚代表团在闭幕发言中谈到了其他问题，包括白化病、监狱条件、性取向和强迫婚姻。正在起草一项法律以保护白化病患者的权利。几内亚有 28 座监狱，大多人满为患。替代式判决已纳入《刑法》，以处理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被定罪的人可以进行社区服务，而不是一律被送入监狱。政府正在培训法官，使其能够做出这样的判决。

110. 审前拘留是监狱人满为患的主要因素。为帮助解决这一问题，修订了《刑事诉讼法》，将审前拘留期限限制在四个月，并规定由一名专门的法官评估量刑情况，该法官可以评估对人的拘留情况，并有可能下令释放他或她。

111. 在大多数非洲穆斯林国家，同性恋关系都被定为刑事犯罪。几内亚的法律反映了该国的文化和道德，因此同性恋关系被定为犯罪。当这个国家的道德发生变化时，法律就会演变，性取向现象就会被接受为一种后天权利。然而，应该指出的是，尽管有禁令，但没有公民因其据称性取向而被起诉。尽管在几内亚被鄙视，但这些人目前是被容忍的。

112. 强迫婚姻在几内亚是一种犯罪，当涉及的儿童在一定年龄以下时，情节会加重。女性外阴残割也是一种犯罪。还在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就女性外阴残割问题对民众进行教育。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3. 几内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

- 113.1 考虑批准本国尚未加入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科特迪瓦)；
- 113.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马里)(黑山)(乌拉圭)；
- 113.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智利)(丹麦)(洪都拉斯)(乌克兰)；
- 113.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科摩罗)；
- 113.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尔维亚)；
- 113.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对所有酷刑指控设立国家防范机制和独立调查机制(西班牙)；
- 113.7 考虑加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莫桑比克)；
- 113.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德国)(洪都拉斯)(冰岛)(葡萄牙)；
- 113.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将所有死刑判决减刑(澳大利亚)；
- 113.1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13.1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
- 113.12 批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确保立即为现有被判死刑的人减刑(斯洛伐克)；
- 113.13 继续采取行动和举措，以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贝宁)；

- 113.14 加紧努力废除死刑，包括通过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113.15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3.16 继续努力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
- 113.17 加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塞内加尔)；
- 113.18 完成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马里)；
- 113.19 加紧努力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拉利昂)；
- 113.20 加紧努力，打击童婚和强迫婚姻，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13.21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13.2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南非)；
- 113.23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13.24 完成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13.25 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13.26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
- 113.27 继续推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3.28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佛得角)；
- 113.29 重新考虑加快旨在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莫桑比克)；
- 113.30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13.31 采取进一步步骤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13.32 继续努力，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13.33 继续现有努力，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13.34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洪都拉斯);
- 113.35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13.36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 113.37 考虑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意大利);
- 113.38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 积极回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尚未成行的访问请求(拉脱维亚);
- 113.39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113.4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尼日尔);
- 113.41 支持人权和公民自由部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并促进和保护人权, 包括言论和见解自由以及社会和经济权利(所罗门群岛);
- 113.42 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创建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突尼斯);
- 113.43 继续努力加强其人权框架并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土耳其);
- 113.44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乌克兰);
- 113.45 继续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3.46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运作和独立性, 以保证其符合《巴黎原则》(赞比亚);
- 113.47 继续支持加强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高级通信管理局的工作(摩洛哥);
- 113.48 向国家独立人权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 以实现其行动的完全独立性, 从而达到《巴黎原则》的标准(科摩罗);
- 113.49 继续努力, 按照《宪法》第 146 至 148 条的规定,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吉布提);
- 113.50 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确保它们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法国);
- 113.51 鼓励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运作和独立性, 以保证其符合《巴黎原则》(加纳);
- 113.52 根据《巴黎原则》, 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印度);
- 113.53 继续提高独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 努力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印度尼西亚);
- 113.54 继续采取措施,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运作(尼泊尔);

- 113.55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特别是在残疾人权利方面的能力，并确保他们充分融入社会(毛里塔尼亚)；
- 113.56 完成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为其配备充足预算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使其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塞尔维亚)；
- 113.57 向国家人权机构分配适当的预算和经过充分培训的长期工作人员，使其能够根据《巴黎原则》充分履行其任务(尼日尔)；
- 113.58 使成年同性之间的自愿关系非刑罪化，并促进尊重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西班牙)；
- 113.59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双性人和性别酷儿团体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废除将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法律(阿根廷)；
- 113.60 考虑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两厢情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智利)；
- 113.61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两厢情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扩大其反歧视立法，以包括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冰岛)；
- 113.62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性行为非刑罪化(意大利)；
- 113.63 继续调动资源并寻求必要的支持，以提高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尼日利亚)；
- 113.64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2015-2030 年减少灾害风险仙台框架》，对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政策采取全面、注重性别和包容残疾的做法，以应对气候变化造成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影响，促进人人充分和有效享有人权(斐济)；
- 113.65 在签订与自然资源管理或具有社会和环境项目有关的合同之前，确保与当地社区协商(卢森堡)；
- 113.66 重新考虑加快旨在废除死刑的进程(莫桑比克)；
- 113.67 确保立即为现有被判死刑的人减刑(葡萄牙)；
- 113.68 确保对被判处死刑的人减刑(东帝汶)；
- 113.69 考虑为《刑法》生效前已被判处死刑的人减刑(乌拉圭)；
- 113.70 最终废除死刑，并为新《刑法》之前的所有死刑减刑(佛得角)；
- 113.71 确保毫不拖延地为 2016 年《刑法》和 2017 年《军事司法法》中取消死刑之前被判处死刑的人减刑(斐济)；
- 113.72 确保立即为现有被判死刑的人减刑(纳米比亚)；
- 113.73 继续开展宝贵工作，以保障人民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权，进一步促进法治，并保障所有公民公正和公平地诉诸司法制度(土耳其)；
- 113.74 改善囚犯的生活条件和待遇(赞比亚)；
- 113.75 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采取紧急和有意义的措施，以改善监狱条件，特别是在过度拥挤、获得食物、水、卫生和医疗方面(德国)；

- 113.76 继续处理国防和安全部队官员以及警察犯下的酷刑、暴力和虐待事件，特别是在公众抗议期间(莱索托)；
- 113.77 通过对据称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抗议期间犯下的侵犯人权案件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问责(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3.78 立即对在 2019 年 10 月和 11 月一系列示威活动中丧生的个人的死亡事件进行透明调查，并追究查明的肇事者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13.79 公开宣布对 2009 年科纳克里体育场屠杀和强奸 100 多名妇女和女童的责任人进行审判的时间表(美利坚合众国)；
- 113.8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与 2009 年 9 月 28 日体育场屠杀事件有关的审判能够在 2020 年 6 月进行(比利时)；
- 113.81 加强司法系统，以更有效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佛得角)；
- 113.82 支持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在科纳克里体育场犯下的屠杀、强奸和其他虐待行为进行可信的审判(加拿大)；
- 113.83 继续努力确保对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采取措施加强打击侵犯人权的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法国)；
- 113.84 确保有系统地使用公正审判将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女性外阴残割、早婚或强迫婚姻和强奸)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法国)；
- 113.85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有效的刑事起诉，特别是针对最严重的罪行(德国)；
- 113.86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 2009 年 9 月 28 日犯下的侵权行为进行全面司法调查的剩余障碍(德国)；
- 113.87 对安全部队侵犯人权和滥权的所有指控案件进行迅速和独立的调查(意大利)；
- 113.88 继续不断努力改革司法系统(利比亚)；
- 113.89 加快安全部门改革，重点是它对对人权的尊重，包括集会权利(塞拉利昂)；
- 113.90 避免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并根据国际标准向其执法人员提供关于维持集会治安的适当培训(斯洛伐克)；
- 113.9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所有公民和平结社自由和组建工会的权利(苏丹)；
- 113.92 继续努力确保及时完成自由、公正和透明选举的所有筹备工作，包括所有合格选民的登记和核查工作，为提议的 2020 年 2 月 16 日选举做好准备(美利坚合众国)；
- 113.93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权(乌拉圭)；
- 113.94 确保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学生能够在没有恐吓或报复行为的环境中开展活动(乌拉圭)；

- 113.9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表达自由(阿根廷)；
- 113.96 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集会和言论自由权(澳大利亚)；
- 113.97 通过一项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的法律，保障每个公民参与公共事务和和平示威的宪法权利(比利时)；
- 113.98 修改关于维护公共秩序的法律和关于宪兵使用武力的法律，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加拿大)；
- 113.99 修正 2016 年《刑法》第 363 条和 2016 年《网络犯罪法》第 31 条，使其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丹麦)；
- 113.100 确保安全并尊重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自由(法国)；
- 113.101 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和平集会、示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德国)；
- 113.102 继续颁布和全面执行旨在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权、结社权和信息权的立法(加纳)；
- 113.103 保障信息自由权和表达自由权，并确保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能够开展合法的和平活动，包括监测和记录侵犯人权行为，而不威胁其安全，也不用担心袭击或报复(冰岛)；
- 113.104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保护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印度尼西亚)；
- 113.105 尽一切努力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包括尊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保障的公民的表达自由权和集会权利权。应适当调查对示威者非法使用武力的责任人，并追究其责任(爱尔兰)；
- 113.106 确保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权在 2020 年及以后的选举期间得到适当尊重和保护(日本)；
- 113.107 审查遏制表达自由的立法并将诽谤非刑罪化(马尔代夫)；
- 113.108 使立法，包括《刑法》、2016 年《网络安全法》和 2019 年《预防和镇压恐怖主义法》符合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并取消阻碍民间社会组织和记者合法工作的任何限制(荷兰)；
- 113.109 通过一项关于促进和保护几内亚人权维护者的组织法(卢森堡)；
- 113.110 确保几内亚法律的所有规定符合表达自由权，同时确保没有人因诽谤而入狱(卢森堡)；
- 113.111 继续加强基于人权的办法来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菲律宾)；
- 113.112 加快和加强减贫战略的执行，并特别注重儿童(南非)；
- 113.113 加强减贫战略的实施(东帝汶)；
- 113.114 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通过提高人民，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生活质量的社会政策，继续推动消除贫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3.115 继续实施旨在减少贫困和确保有效执行这些方案的措施(阿塞拜疆);
- 113.116 继续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并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国);
- 113.117 继续优先考虑减贫行动(古巴);
- 113.118 继续努力减贫, 特别是在农村和不发达地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3.119 继续努力减少贫困和创造就业, 特别是为青年和妇女(印度);
- 113.120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促进就业和提高农业产量(沙特阿拉伯);
- 113.121 继续努力确保有效力和高效率的保健系统, 以改善人民生活(尼日利亚);
- 113.122 保障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西班牙);
- 113.123 改善妇女获得性保健和产科保健服务的机会, 以预防和减少孕产妇死亡(安哥拉);
- 113.124 继续采取行动和倡议, 促进基本保健服务和全民受教育机会(贝宁);
- 113.125 继续努力改善获得包容性保健和教育服务的机会和质量,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古巴);
- 113.126 考虑进一步加强确保获得基本保健服务的措施(印度);
- 113.127 通过促进全民健康覆盖, 继续保护和促进人人享有健康权(日本);
- 113.128 继续努力保障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利, 并缩小这一领域的性别差距(突尼斯);
- 113.129 采取必要措施, 保障女童和男童平等接受教育(阿尔巴尼亚);
- 113.130 建立立法框架, 提供免费接受优质初等和中等教育的机会, 力图缩小社会和地理差距(阿尔及利亚);
- 113.131 加强举措, 继续推进减少文盲(古巴);
- 113.132 进一步加强努力, 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伙伴合作, 为所有人提供充分的教育和保健机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13.133 继续努力促进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埃及);
- 113.134 继续在全民教育方案下采取现行措施, 确保不同社会经济背景 and 能力的儿童获得优质教育(缅甸);
- 113.135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在入学方面的性别平等(阿曼);
- 113.136 继续采取措施, 确保年轻女性也能进入高等教育的住宿设施(阿曼);
- 113.137 加紧努力, 解决基于性别暴力的根源以及妇女和儿童遭受基于性别暴力的脆弱性(菲律宾);

- 113.138 继续执行加强妇女和青年经济参与的方案(菲律宾);
- 113.139 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3.140 加强执行旨在结束有害传统习俗的立法和政策,特别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女性外阴残割(卢旺达);
- 113.141 继续促进妇女进入决策机构和女童入学(塞内加尔);
- 113.142 制定和加强国内立法,以打击和消除有害做法,包括女性外阴残割(斯洛文尼亚);
- 113.143 创建处理有害做法的整体框架(斯洛文尼亚);
- 113.144 继续加强国家政策,促进在妇女和女童的教育、保健和就业领域的平等(所罗门群岛);
- 113.145 加倍努力,以减少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有害和歧视妇女做法的高发率(所罗门群岛);
- 113.146 继续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强迫婚姻和早婚、女性外阴残割和婚内强奸,除了向受害者提供适当赔偿外,调查和惩罚这些行为,对肇事者进行适当制裁(墨西哥);
- 113.147 继续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措施,特别是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做法的措施(南非);
- 113.148 紧急制定战略,根除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西班牙);
- 113.149 尽快通过一部新的《民法》,消除家庭法领域对妇女的一切歧视性规定(西班牙);
- 113.150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加强提高认识运动,以结束强迫婚姻和早婚以及女性外阴残割(苏丹);
- 113.151 继续努力消除有害习俗,特别是女性外阴残割以及强迫和早婚(乌克兰);
- 113.152 适用法律并开展教育运动,以结束女性外阴残割以及未成年人和强迫婚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3.153 确保向现代奴隶制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并提高他们对支助服务的了解,这些服务适当考虑到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强迫性剥削、强迫婚姻和女性外阴残割)的影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3.154 加强执行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国家战略(赞比亚);
- 113.155 制定有条理和连贯的行动计划,促进妇女就业,特别是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就业(阿尔巴尼亚);
- 113.156 全面执行禁止女性外阴残割和童婚的禁令,包括开展教育运动,并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澳大利亚);
- 113.157 将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婚内强奸(澳大利亚);

- 113.158 加强将女性外阴残割和切除培训单元纳入学校方案(比利时);
- 113.159 继续在减贫和促进妇女就业方面作出值得称赞的努力(摩洛哥);
- 113.160 加强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婚内强奸和伤害妇女的做法,如一夫多妻制、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女性外阴残割(巴西);
- 113.16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妇女在法律或实践中不受歧视,并增加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保加利亚);
- 113.162 在社区中组织提高认识活动,宣传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有害传统习俗的有害后果(布基纳法索);
- 113.163 加倍努力根除女性外阴残割的祸害(布隆迪);
- 113.164 加快执行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国家计划(佛得角);
- 113.165 尤其是通过将不报告这一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加强有关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并在全社会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加拿大);
- 113.166 加强法律和政策,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和童婚做法,包括通过对民众和宗教或传统领袖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智利);
- 113.167 加强执行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国家战略(科特迪瓦);
- 113.168 修订 2016 年《刑法》第 268 条,明确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丹麦);
- 113.169 继续执行消除男女不平等的政策,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吉布提);
- 113.170 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向她们赋权(埃及);
- 113.171 配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有效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政策和程序,侧重于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斐济);
- 113.172 继续努力,通过拨出大量资金用于培训医务人员,使所有社会阶层的妇女在分娩期间平等获得优质保健服务(加蓬);
- 113.173 修订立法,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采取有意义的措施,确保在公平审判中将强迫婚姻、强奸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女性外阴残割)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德国);
- 113.174 修订立法,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取消歧视妇女的条款,包括《刑法》中对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规定的例外(冰岛);
- 113.175 继续努力消除强迫婚姻和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习俗(印度);
- 113.176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继续加紧努力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印度尼西亚);
- 113.177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伊拉克);
- 113.178 加强执行措施,防止和打击伤害妇女的做法,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尼泊尔);

113.179 采取步骤，打击和防止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执行禁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禁令，并修改立法，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应适当执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所有现行法律，并根据适当的司法程序追究肇事者的责任(爱尔兰)；

113.180 尽一切努力执行现有国家立法，打击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有害做法，包括女性外阴残割、儿童早婚和强迫婚姻，包括通过有效的刑事起诉和适当的提高认识活动(意大利)；

113.181 修订立法，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废除《民法》中歧视妇女的条款(意大利)；

113.182 继续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确保性别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日本)；

113.183 加强措施，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的高发生率，这种情况在全国各地持续存在，尽管制定了法律框架(莱索托)；

113.184 继续不断努力制定方案，支持女孩和妇女接受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利比亚)；

113.185 进一步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人口偷运(马尔代夫)；

113.186 加强措施，制定奖励和赋权方案，以提高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缅甸)；

113.187 加强努力，开展关于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有害传统习俗的提高认识活动(缅甸)；

113.188 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高发现象，包括增加和加强提高人们对这种做法对受害者的伤害的认识运动，并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荷兰)；

113.189 在社区中加强关于女性外阴残割和其他有害传统习俗的有害后果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卢森堡)；

113.190 继续实现儿童权利战略的目标，特别是关于保护儿童免遭虐待、暴力和剥削的目标(阿曼)；

113.191 为触犯法律的未成年人设立专门的康复中心(塞拉利昂)；

113.192 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促进从出生起登记儿童，并努力确保免费发放出生证明(墨西哥)；

113.193 保障免费基础教育，促进各项政策，确保包括白化病儿童和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都含纳其中，并获得使其能够继续在校学习的资助，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墨西哥)；

113.194 加大努力打击贩运儿童行为(东帝汶)；

113.195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权利，特别是无父母儿童的权利(突尼斯)；

113.196 颁布新的儿童法，明确禁止包括家庭在内的所有环境中的体罚(赞比亚)；

113.197 加强对贩运人口的预防和惩罚，并采取措施支持贩运和性剥削受害者，尤其是儿童(巴西)；

113.198 加强有关童婚和预防童婚的法律(加拿大)；

113.199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中国)；

113.200 维持向所有儿童免费提供义务教育的最佳做法(埃塞俄比亚)；

113.201 加强保护儿童行使其权利，特别是处理危险材料和免受性剥削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3.202 支持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的方案(利比亚)；

113.203 加大努力执行国家儿童权利行动计划(毛里塔尼亚)；

113.204 继续采取行动和举措，加强保护白化病患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活动(贝宁)；

113.205 确保有效执行 2019 年关于促进和保护白化病患者权利的法律，包括通过开展提高公众对该法律的认识活动(博茨瓦纳)；

113.206 结束通过关于促进和保护白化病患者权利的法律草案的进程(加蓬)；

113.207 继续努力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包括康复、融入社会和确保获得保健服务(苏丹)；

113.208 通过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实施细则，并制定促进残疾人自主性的国家政策和具体战略(阿尔及利亚)；

113.209 加强措施，确保残疾人，特别是儿童在获得教育和护理服务方面的康复、包容和融入(安哥拉)；

113.210 通过一个法律框架，对残疾人无障碍服务规定具体目标(保加利亚)；

113.211 继续增进残疾人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3.212 加强努力，确保残疾人机会平等，保护他们不受一切形式歧视(沙特阿拉伯)；

113.213 废除第 L/94/019/CTR 号法律第 73 条，将非正常移徙非刑事化，并禁止拘留寻求庇护者、难民和移民儿童(布基纳法索)。

11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La délégation de la Guinée était conduite par SEM Mamadou Lamine FOFANA, Ministre d'Etat, Ministre de la Justice, Garde des Sceaux,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et composée des membres suivants:

- S.E. M. Mamadou Taran DIALLO, Ministre de la Citoyenneté et de l'Unité Nationale;
- S. E. M. Aly DIAN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Mission de Guinée auprès l'ONU à Genève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n Suisse;
- M. N'Famara CAMARA, Secrétaire général du Ministère de la Citoyenneté et de l'Unité Nationale;
- M. Laho BANGOURA, Conseiller chargé de la Diplomatie, du Développement et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imature;
- M. Bader KABA, Conseiller chargé des Institutions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 Aboubacar Sidiki CAMARA, Conseiller Juridique du Ministère de l'Action Sociale, de la Promotion Féminine et de l'Enfance;
- M. Sékou SOUMAH, Attaché financier et Consul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Guinée auprès de l'ONU à Genève et des autr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en Suisse;
- M. Lancine Toramba TRAORE, Chef de Division Réglementation au Ministère de l'Administration du Territoire et de la Décentralisation;
- M. Moriba Abel HABA, Point focal des droits de l'homme au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 M. Mamady SIDIBE, Point focal des droits de l'homme au Ministère de la Sécurité;
- M. Boubacar BARRY, Journaliste;
- Mme Makalé SOUMAH, Journaliste.
